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：YT20260424071JC

签订地点：中山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中山市建筑业协会工程检测分会制定

十五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由于政府政策性要求新增措施产生收费由委托方负责承担。

2、检测报告修改

☒如非因受托方原因造成需要更改检测报告的,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支付报告更改费(装订成册的报告100元/份,其他报告50元/份)。

3、受托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合同约定。受托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,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。当委托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,可另行约定。

4、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交付检测报告。

☒受委托方邮寄纸质版以及发送电子版。

5、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运输检测样品。受托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。

☒受委托方上门自提。

6、受托方对检测合格的或破坏性样品原则上不予保留,不合格样品保留十五天,委托方如有其它要求,应在“委托协议书”中说明。

7、委托方对贵重的或要求回收的样品应在“委托协议书”中注明,并于送检的十五天内办理领取回收手续,逾期由受托方自行处理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委托方执贰份,受托方执贰份。

本合同手写体无效。

委托方: 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永平 (签字)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 528400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受托方: 广东盈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邦 (签字)

地 址: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2 号 D 栋 101 室、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 11 号、中山市南头镇同福大街一巷 17 号首层之二

邮政编码: 528400

电 话: 0760-88811556

传 真: 0760-88811556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

账 号: 44320901040008189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